#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 关于印发吴家山街 2020 年度全面推行 河湖长制目标任务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街级河湖长、社区级河湖长:

受疫情、汛情影响,为在灾后加强河湖保护,落实河湖管理 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完成河湖长制目标任务,根据 我街实际,现将《吴家山街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任 务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30日

# 吴家山街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目标任务考评办法

为加强河湖保护,落实河湖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完成河湖长制目标任务,根据区水务局《东西湖区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任务考核评价办法》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 一、考核评价对象及实施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我街完成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任务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对象为湖泊(釜湖)港渠(蔬五支沟)相关社区。

街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科室(部门)对全面推行 河湖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二、考核评价内容

考评计分采取百分制,通过常规工作考核,辅以加分项、扣减项进行考核。

其中常规工作考核包括:落实责任体系和日常工作、河湖长履责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河湖港渠水体管护、水资源管理制度。

加分项包括工作表彰情况、河湖长制宣传教育、村级河湖长培训情况。

扣分项包括环境管控情况、信息报送情况、问题整改情况、 巡查记录数据真实性情况。

#### (一) 常规工作考核

#### 1. 落实责任体系和日常工作

- (1) 成立社区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建立责任河湖及流域范围长效管护机制,落实河湖管护人员;
- (2) 积极配合或开展流域治理工作; 开展责任河湖及其流域范围巡查工作, 及时报告巡查问题, 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
- (3) 河湖长制配套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长效管理、 联动联防、信息报送等;
- (4) 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保洁和巡查,组织及时更新维护公示牌,确保公示的监督电话准确畅通。

#### 2. 河湖长履责情况

- (1) 社区级河湖长需认真履行市、区、街河湖长部署的河湖工作任务及其落实情况;
- (2) 社区级河湖长按照规定频次(社区级河湖长每周巡查 1次,巡查人员每周巡查至少3次。)巡查河湖,并按要求完成 巡河湖日志等事项:
- (3) 涉河湖健康的重大风险防范到位、重大问题整改到位, 辖区内未发生涉河湖重大污染事件;
- (4) 贯彻执行市、区、街河湖长部署的各项工作,对上级交办、督办事项整改完成率达 100%。

####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 河湖岸线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 (2) 涉河湖问题督办与投诉处理情况;
- (3) 河湖水域及岸滩四乱(指乱占、乱建、乱堆、乱采)清理等工作。

#### (二) 加分项

#### 1. 河湖长制宣传教育

- (1) 加强河湖等水体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事件广泛开展护河湖宣传教育活动,及时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涉湖工作。
- (2) 社区级河湖长组织河湖管护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技能培训工作。
- (3) 不定期到企业、社区(村湾)、学校、党政机关开展河湖宣传。

#### 2. 亮点工作

- (1) 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市、区级表彰或市级领导批示认可。
- (2) 当季有媒体正面报道或领导指示件表扬。

#### (三) 扣分项

#### 1. 环境管控情况

- (1) 水体内无"三网",不得发生违法填河湖事件。
- (2) 河湖渠范围内无新增建构筑物,河湖设施完好、河湖无非法排污情况。

#### 2. 信息报送情况

未及时按要求报送河湖长制工作信息、回告通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未及时按街级河湖长要求反馈督办事项进展等情况。

#### 3. 投诉督办情况

第三方检查、群众投诉、各级督办、媒体曝光及问责等情况。

#### 4. 数据真实情况

河湖巡查记录要确保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情况。

#### 三、考评方式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任务考评实行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考核评分标准逐项对各相关社区进行季度考核;综合季度考核得分,按照加权平均后进行年度评分。

#### 四、考核结果及有关要求

街河湖长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各相关社区全面推进河湖 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 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街河湖长制办公室每季度末将对结果将予以通报,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社区,由街河湖长制办公室约谈社区级河湖长;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街道,提请街纪检监察部门约谈社区级河湖长。

附件: 吴家山街河湖长制考核评分标准表

### 附件:

## 吴家山街河湖长制考核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 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1	落任和工(20分)	成立社区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建 立责任河湖及流域范围长效管护 机制,落实河湖管护人员。	5	1. 未成立工作机构, 扣 2 分; 2. 长效机制建设不完善, 扣 2 分; 3. 管护人员未得到落实, 扣 1 分。	
2		积极配合或开展流域治理工作;开展责任河湖及其流域范围巡查工作,及时报告巡查问题,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	5	发生上级督办或社会群众不满意事项,流域治理工作不积极,巡查工作未按计划执行,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等情况,每个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3		河湖长制配套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长效管理、联动联防、信息报送等。	10	根据文件及工作资料评分,缺一项 扣2分,制度不切合实际适当扣 分。	
4		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保洁和巡查,组织及时更新维护公示牌,确保公示的监督电话准确畅通;社区级河湖长组织河湖管护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工作。	15	1.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检查管护人员日常保洁工作,有台账支撑,得分2分; 2.未完成大队(社区)级河湖长考核1次扣1分,未完成年度考核该项不得分; 3.公示牌信息更新不及时,日常抽查每次电话未接通,发现1处扣0.1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5	- 河履况 (20分)	社区级河湖长需认真履行街级河 湖长部署的河湖工作任务及其落 实情况;	15	按河湖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相关 进度进行评分,每项未按计划完成 的工作扣 0.5 分。	
6		社区级河湖长巡查河湖不少于规定频次,并按要求完成巡河湖日志等事项。	10	结合河湖长制 APP 使用及巡河日 志填写情况进行评分,巡查频次未 达标不得分;日志错填、漏填一处 扣1分。	
7		涉河湖健康的重大风险防范到位、重大问题整改到位,辖区内未发生涉河湖重大污染事件。	5	结合日常工作评分,发现一处未处理问题扣 0.5分。	
8		贯彻执行市、区、街河湖长令部署的各项工作,对上级交办、督办事项整改完成率达100%。	5	未整改的此项不得分,未整改到位的每项扣1分(辖区内有湖泊的每项扣0.5分)。	

9	重作情情(20分)	河湖岸线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10	河湖保护范围无非法建筑物、构筑物、棚舍等,无违法围垦、围堤、填占、填湖建公园等行为,发现1处为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0		涉河湖问题督办与投诉处理情况。	10	未按时处置问题扣 0.5 分,问题反弹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		河湖水域及岸滩四乱(指乱占、乱建、乱堆、乱采)清理等工作。	10	河湖保护 是
12	加分项	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得到媒体报道,获得市、区表彰或市级领导批示认可;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组织河湖管护工作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20	被媒体报道的加1分;被省市表彰、市级领导批示最多可加2分; 开展宣传活动加2分;组织培训加2分。
13	扣分项	水体内无"三网",不得发生违法 填河湖事件;河湖渠范围内无湖 建构筑物,河湖设施完好、河湖无 非法排污情况;未及时按要求报送 相关信息;第三方检查、群众投诉、 各级督办、媒体曝光及问责;河湖 巡查记录造假。	20	河湖巡查记录造假扣20分,其他问题发现1例扣2分。